

关于邀请采购代理机构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、市有关要求，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将开展“聊城市应急管理局洪涝灾害抢险救灾设备及物资采购项目”采购工作，现我局拟择优选定采购代理机构，请有意参与的采购代理机构，认真对照《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要求》（见附件），确认符合要求后将公司基本情况（包括人员配备、内控制度、信用记录、从业资格证书情况）和近三年来所代理同类项目业绩（重点为洪涝灾害抢险救灾设备及物资）等材料，加盖公司印章后于8月5日18时前报送至聊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（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昌润北路68号市应急管理局904房间）。

联系人：刘主任 联系方式：0635-8287851

邮 箱：lcsyjglj@lc.shandong.cn

聊城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7月31日

附件：

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要求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履约能力，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，依法登记设立；

（二）相关证照处于有效期，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“山东省代理机构名单”内；

（三）从事采购代理业务 3 年及以上；

（四）具有专业的项目团队，能够安排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，从事代理业务 3 年及以上，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负责受委托的代理业务；

（五）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，未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